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何宗達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史長銘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分別定有明文。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一案，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及未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債權證明文件等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7日以北院信家元115年度司繼字第2526號通知書命其補正，此通知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